



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州规资发〔202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开州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经我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
遵照执行。

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主动公开）



重庆市开州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保障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安全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重庆市测绘管理条例》《重庆市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渝规资规范〔20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区级财政性资金投入完成的，以及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管理，并按照全市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在开州区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相关成果。

第三条 在开州区行政区域内提供、使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提供、使用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按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申请”的原则，需要使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单位，应当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在成果管理单位完善手续并领取有关成果。

应急保障工作所需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提供使用，按《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国测法字〔2007〕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外国的企业或组织以及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申请使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按国家和重庆市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由使用单位直接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 （二）申请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 （三）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六条 申请单位申请使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当提交如下资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法人有效证明文件;

(二)相应的保密管理机构、制度和设施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附件1);

(五)《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附件2);

(六)单位介绍信;

(七)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如生产任务书、项目批准文件、合同等);

(八)相关资质证书(任务来源涉及资质要求的,须提供此项);

(九)项目组织方证明文件:附件3(因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需要使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需提供此项);

(十)本单位有效期内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申请绝密、机密或一年内累计申请三次及以上秘密成果的须提供此项);首次申请并无该证书的单位须参加最近一次国



家或重庆市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涉密人员上岗培训，并获得证书；

（十一）重庆市外测绘单位申请使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于测绘活动的，按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单位提供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当受理其申请，并告知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对不予受理的，须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八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申请单位需求和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实行分层级审查、审核、审批制。由经办人审查申请单位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及合理性，需进行现场保密条件检查的，应组织现场保密检查；经办人审查通过后报科室负责人审查复核（根据审查实际需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会审，决定准予使用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范围及内容）；复核审查通过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准予使用决定，并告知申请单位。



第九条 成果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审批结果进行数据的处理与分发，应建立规范的成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保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技术手段，实行可追溯管理。所采用的保密技术手段须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成果管理单位每半年应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交成果分发清单，分发记录应统一纳入测绘成果监管体系。

第十条 被许可使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单位，应指定专人到成果管理单位办理使用手续，领取成果。

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第十一条 成果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下列规定使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一）建立健全涉密成果保密管理机构、制度和设施设备，并根据成果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采取有效保密措施，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不得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



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涉密地理信息成果。

(二) 成果使用单位对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申请、使用应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并接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监督检查。

(三) 完善保密组织机构，加强涉密人员管理，重点涉密岗位工作人员和重要涉密人员均应签署保密责任书，涉密人员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保密培训，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 所领取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遵循“一事一用”原则，仅限于本单位范围内，按批准用途使用，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提供。

(五) 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基础上生成的项目成果及衍生产品未进行脱密处理前，其密级不低于原成果；不得擅自复制所领取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确需复制的，应由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书面许可，并加强内部建档和跟踪管理，就有关情况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备案。

(六) 不得将涉密计算机或涉密介质接入互联网使用，确保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涉密地理信息成果需要进行数据加工的，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处理，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及



移动存储介质上处理、存储涉密地理信息；涉密计算机不得连接无线设备；涉密成果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

（七）应当在利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所形成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成果版权的所有者。

（八）成果使用单位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重新提出使用申请。

（九）调离、辞职或退休的职工，在离开前接触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接受脱密期管理。

第十二条 成果使用单位应于项目完成半年内主动对所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载体进行销毁。成果使用单位履行清点、登记后，送交到重庆市保密管理部门指定的涉密载体定点销毁机构：重庆市保密技术保障中心（地址：江北区五里坪港城东路 46 号，咨询电话：67707376）依法销毁，并将涉密成果销毁后的由重庆市保密技术保障中心出具的《国家秘密载体销毁证明》和销毁清单复印件盖使用单位鲜章后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应当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举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四条 存在失泄密隐患的单位，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对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依法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追究责任。

属于成果使用单位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保密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暂停受理其成果使用申请。

属于测绘资质单位的，按《重庆市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渝规资规范〔2019〕4号）第十六条执行。。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州规资发〔2020〕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

编号：开州测成20 X X-XXXX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用户代码	(由审批单位规定)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邮箱	
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申请人负责保密资料管理的机构或人员情况			
机构名称			
人员姓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的相关内容			
使用目的			



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来源	
项目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成果资料名称	
种类、范围、精度、数量及成果形式	
申请人承诺	<p>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申请人负责保密管理机构(或人员)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不由申请人填写	
成果管理单位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单位）、成果管理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一份。



附件 2

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编号：开州测成20 X X-XXXX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申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主管部门”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户”为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使用单位；提供的“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重庆市测绘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机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对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用户为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直接使用者，涉密成果仅限用于申请使用的目的或项目，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或者留存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应当依法申请销毁。

四、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告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所掌握的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依法申请销毁，或移交给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五、涉密成果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存储处理涉密成果的计算机和网络要按照国家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得连接无线设备和非涉密存储介质，不得接入互联网使用，确保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六、利用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家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秘密等级。

七、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每年要至少开展两次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密形势和防范知识技能全员培训，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工作。对有不符合保密要求、不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整改不到位的用户，将暂停提供涉密成果。

八、用户若违反上述保密要求以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保密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测绘资质单位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测绘资质证书。

九、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



附件 3

项目组织方证明函

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兹证明，_____单位因_____项目，需使用如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1、... ..（可根据申请内容扩展）

所申请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_____单位（成果使用方），具备管理国家秘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条件和能力，符合国家对秘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将严格监督_____单位（成果使用方）依法履行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保密安全责任，在_____项目完成后监督_____单位（成果使用方）依法履行国家秘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销毁程序，并将成果销毁的情况反馈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特此证明

项目组织方（签章）：

法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函一式三份，成果领用单位、成果管理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一份。